

## 第二部分

# 国 企 党 建



#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泰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委办发〔2019〕67号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市直单位党组织：

《关于深化泰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 关于深化泰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派驻监督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58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23号）、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深化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泰兴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改革的总体要求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是由市纪委监委在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设立的常驻机构，派驻监督是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对于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省、泰州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关于派驻机构改革部署，在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派驻监督工作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更好发挥现有派驻机构作用，探索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监督的途径。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适应深化党

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治监督，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派驻机构改革全过程。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坚持协同高效，通盘考虑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调整和职能完善。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派驻机构作用发挥不力、一些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机构缺位等突出问题。坚持权责一致，授予派驻机构相关职责权限，确保派驻机构有力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 二、全面加强派驻机构的领导

（一）强化监督职责。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明确的派驻机构职责定位，派驻机构是市纪委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部门，下同）领导班子、市管干部以及中层干部。派驻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

（二）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市纪常委会统一领导、市纪委监委统一管理，市纪委副书记（常委）、市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市纪委副书记（常委）、市监委副主任（委员）每季度主持召开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定期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派驻机构至少每半年向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报告1次工作，重要事项随时报告，每年年底向市纪委监委述责述廉。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会同有关方面负责提名考察派驻机构负责人，负责派驻机构干部教育培训等。市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协助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协调派驻机构日常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派驻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建立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将市纪委监委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向派驻机构通报。

### （三）明确监察职责权限

1. 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将派驻机构名称统一为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要依照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

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依法使用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调查措施，确需使用其他调查措施的，按程序报市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市纪委监委名义实施，或者由市纪委监委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2.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加强监察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应当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负责调查驻在部门非市委管理的中层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向市监委报告，由市监委办理，派驻机构协助配合。

####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统一管理机制。市纪委监委加强对派驻机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支持、保障和服务；建立纪检监察力量统筹使用制度，分领域建立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库，统一调配，集成使用，形成合力；健全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保障制度，开展审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跟班锻炼、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练兵活动，为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提供有力支撑。

2.落实履责纪实制度。优化履责纪实信息平台，对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全过程纪实，促进双向沟通，强化过程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深化履责纪实，推动纪实更加聚焦责任重点，更加注重内容质量。强化结果运用，将履责纪实情况作为评估政治生态、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和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3.建立重要情况报告制度。派驻机构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存在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人提出，重要问题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建立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制度，综合分析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情况，向市纪委监委专题报告。审查调查中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4.健全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协调机制。派驻机构要及时向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突出问题，经常与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就有关情况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至少每半年会同党组（党委、党工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廉情分析对接会制度，每季度召开综合廉情分析对接会，适时召开专项廉情分析对接会，加强双向沟通联系，

促进“两个责任”协调共进。推动党组（党委、党工委）准确把握本部门政治生态情况，督促党组（党委、党工委）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处置。建立与党组（党委、党工委）决定党员处分工作协调机制，党组（党委、党工委）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查办的案件，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机构意见。

5.强化问题线索管理制度。派驻机构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集体研究处置，全程登记备查。深入调查研究，把握驻在部门政治生态状况，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定期报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6.完善审查调查协调机制。派驻机构办理驻在部门中层干部案件，须向市纪委监委报告。优化派驻机构与市纪委监委职能部门衔接协调机制，严格审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完善派驻机构与乡镇（街道、开发园区）纪检组织、市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有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对工作地点在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案件的联合办理机制，协作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自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强化案件审理协调机制。派驻机构审查调查结束后，提出党纪政务处分建议，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移送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指定联合审理小组进行审理。经联合审理小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进行讨论。处分建议与党组（党委、党工委）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

8.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市纪委监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办，对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大案件、市纪委监委交办的重要案件以及派驻机构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自行查办的重要案件，督促派驻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办理结果，并对督办结果进行审核把关。

9.建立健全交流协作和对口联系机制。加强派驻机构之间的交流协作，定期组织学习交流、业务研讨。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加强派驻机构的整体联动、力量互补和协作配合，破解重点和难点问题，形成整体效应。加强与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的工作联系，落实开展工作调研、配合监督检查、协同办理信访、移送问题线索、联动查办案件、分析系统案件、防控共性风险等措施，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共进的良好态势。

10.完善派驻机构提名考察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日常了解和考核，重点做好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提名考察、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以强化监督为核心，以

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为重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

### 三、着力推动派驻监督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监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严重，选人用人失察，巡视巡察整改不力等问题，督促指导党组（党委、党工委）严肃追责问责。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监督重点，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切实担负起本行业本系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全方位、全系统、全过程的领导。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党工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督促驻在部门基层党组织履行好协助党组（党委、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大力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明确主体责任日常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机构，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强化日常监督。坚守监督第一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本级和直属单位（机构）的监督。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履责纪实等多种方式，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等制度，做实做细日常监督。针对驻在部门实际开展“嵌入式”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注重研究体制机制问题，科学规范用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有效推动解决行业性、系统性、倾向性问题。

（四）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深入研判、及时处置问题线索，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结合驻在部门权力运行特点和实际情况，紧盯廉洁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坚决防范安全风险，严防各类安全事件（事故），确保审查调查安全。

### 四、强化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

（一）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

1.对企业规模较大、设立党委且领导班子由市委管理的，企业保留纪委设置，纪委书记由市纪委监委按程序报市委同意后，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会署办公。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分管其他工作，人选提名考察以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等方面为主，实行交流任职。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加强对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任免、薪酬、奖惩等事项挂钩。加强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力量，设专职副职，副职人选的提名考察、考核以市纪委监委会同企业党委等方面为主。

2.对未设置党委或市委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市纪委监委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实施监察覆盖，在企业内部明确专职纪检委员，专职从事纪检工作，不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从事企业具体业务分工。专职纪检委员人选的提名考察、考核以市纪委监委会同企业党组织等方面为主。

3.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工作，监督执纪工作以市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企业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二）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协助企业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强化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加大对企业党组织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加强对所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的领导，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负责监督市政府国资办的纪检监察组协助市纪委监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

### **五、推动市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发挥监督作用**

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市属事业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相应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的政治作用，推动市属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市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实施监察覆盖。对设置党委未设置纪检机构的市属事业单位，设置纪委。

### **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派驻机构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守纪检监察机构作为党的政治机构、派驻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行动中。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注重加强调查研究，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要强化政治担当，秉公执纪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要增强



党章意识和法治意识，严守职责边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每个环节、程序都要体现法治化、规范化要求，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要全面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制度，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着力建设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系统性强，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稳中求进，加强统筹，注重谋划，一体推进。在市委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国资办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紧密协同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决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 中共泰兴市纪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泰兴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 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纪办发〔2019〕37号

市委巡察办，市属各国有企业纪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室（中心）、机关党委：

现将《关于推进泰兴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5

## 关于推进泰兴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58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23号）、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苏纪办发〔2019〕19号）、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深化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9〕86号）、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泰纪办发〔2019〕50号）、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关于深化泰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9〕6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就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纪委监委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明确由派驻机构延伸监督，推动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市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企业纪检机构不够健全，监督作用发挥不够有力，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精神，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必须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通过创新组织形式、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对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自上而下的领导，强化其监督责任，切实发挥好探头作用，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障。

## 二、准确把握改革的总体要求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和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领导体制，进一步落实“三为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切实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推进新时代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三、机构设置

1.对企业规模较大、设立党委且领导班子由市委管理的，企业保留纪委设置，纪委书记由市纪委监委按程序报市委同意后，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

2.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分管其他工作。

3.加强对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任免、薪酬、奖惩等事项挂钩。

4.按照既有利于开展工作、又强化监督制约的原则，完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将人员力量进一步向监督工作倾斜。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副职由市纪委监委会同企业党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任免、薪酬、奖惩等事项挂钩。

## 四、主要职责

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主要履行好以下职责：

1.协助企业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坚守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推动企业党委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落到实处，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企业党委管理人员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企业党委做好履责纪实工作。

3.经市纪委批准，协助初步核实反映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加大对企业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始终保持企业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净化企业政治生态。

4.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企业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企业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6.加强对直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企业所属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7.负责对本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其他任务。

## 五、工作权限

1.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企业党委有关会议，可以列席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会议、专业委员会以及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他会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有关会议。

2.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从动议酝酿阶段就参与企业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健全企业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廉政档案，按规定就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3.根据工作需要，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可以约谈企业党委管理人员，查阅或者复制企业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信息系统数据等材料，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力量。

4.对直属企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可以按照程序经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后，向相关党组织或企业（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相关党组织或企业（单位）应认真研究吸纳，并落实整改。

5.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调查企业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案件时，发现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及时向市监委报告，由市监委办理。

6.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在初步核实中可以依法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等6项不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立案后需要使用冻结、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的，经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市纪委监委审批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办理相关手续，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协助实施；在初步核实中需要使用限制出境措施的，须送案件监督管理室办理相关手续，层报省纪委监委审批后实施。

7.查办企业党委管理重要人员案件和案情重大复杂的其他案件，必须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对企业党委管理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必须事先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 六、工作制度机制

1.工作例会制度。市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每季度主持召开1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会议，就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工作沟通情况、研究协商。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一个季度内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没有实际工作的，要向市纪委监委作出书面说明。

2.约谈制度。市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经常约谈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了解企业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纪检监察机构履职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受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委托，就可以专项问题约谈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不定期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持续压实主体责任。

3.述责述廉制度。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每半年向市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书面报告1次工作，并抄送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年底向市纪委监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根据市纪委监委安排进行述责述廉。

4.重要情况报告制度。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对下列事项，要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1）企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重点关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等情况。（2）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违规插手干预企业选人用人、生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3）企业党委

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情况。(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5) 企业重要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重要情况。(6) 企业所属的国(境)外企业资金或人员重大异常状况、审查调查工作中的重大突发状况等。发现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应该及时向本人提出、予以纠正;重要问题及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规定报送案件监督管理室。

收到反映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信访举报,径送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监督执纪中发现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企业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被执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送情况;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安全,发生审查调查安全事件(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5.线索处置报备审核制度。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建立措施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企业党委管理人员问题线索处置,应报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备案;需要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的,拟定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由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其中,对反映企业党委管理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采取初核方式进行处置的,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市纪委监委批准。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予以了结或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或组织处理的,应报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经初步核实后拟立案的,报经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同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定期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案件管理、实施问责等数据信息报送市纪委监委相关职能部门。

6.与企业协调机制。(1) 建立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与企业党委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等机制,及时向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突出问题,主要负责人要经常与党委书记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推动企业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企业党委准确把握本企业政治生态情况,掌握企业领导人员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督促党委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处置。(2) 推动企业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召集企业审计、财务、党建、组织人事、法律、风险控制等部门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3) 建立对企业直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实行三为主,的

制度。直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负责人人选的提名考察，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会同企业组织人事部门为主；直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的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为主；直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工作和负责人的考核，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为主。企业所属企业（单位）纪检机构在向同级党委负责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检监察机构负责。

7.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企业政治生态机制。经批准，及时向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要及时向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传达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以及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

8.审查调查协作机制。（1）建立与市纪委监委职能部门衔接协调机制。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由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按程序履行沟通、审批等手续后，帮助协调一般性谈话场所等事项。市纪委监委职能部门业务分工范围内的事项，由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直接与相关职能部门衔接。（2）市纪委监委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库。审查调查力量不足的，可以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提出，从专业人才库中安排人员协助。（3）完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与乡镇（街道、开发园区）纪委（纪工委）、市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和有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9.完善案件审理工作机制。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落实案件审理主体责任，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工作流程，提高审理工作质量，按规定做好报批报备工作。市纪委监委在市属国有企业中探索试行集中统一、分片交叉、上下联动等案件审理工作模式，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审理室充分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等职能。

## 七、服务保障

企业党委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支持深化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支持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薪酬待遇、干部交流使用等方面为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1〕9号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各开发园区党工委，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市直单位、驻泰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

中共泰兴市委组织部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和泰州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完善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体制机制。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任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国有企业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国有企业党组织班子中设纪检组织负责人的，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确需兼任的，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三）明晰党组织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要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要报上级党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由党组织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对出现失误和失职渎职问题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决策，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如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市属国有企业要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各治理主体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借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弱化甚至否定党的领导，同时避免党组织直接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和指挥中心。

## 二、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五）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发展大局，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织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市属国有企业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对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要按照管理权限履行事前报告程序。

（六）落实国有企业意识形态责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抓好形势政策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七）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培育家国情怀，增强应对挑战的斗志，提升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气神。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

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国有企业职工队伍。

（八）构建党建带群建工作格局。坚持党建带群建，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三、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九）严格国有企业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将政治素质好、经营管理能力强、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严格企业中层干部岗位设置和职数管理，坚持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企业内设机构以及下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正职人员，任免前需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企业内设机构及下一级企业领导班子副职人员，任免后需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十）切实提升企业干部专业化素养。按照干部培训部署要求，着眼于全面提高国有企业干部的业务素质，研究制定培训规划，并纳入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做好培训。以培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为重点，增强国有企业干部战略决策能力、把握市场能力、推动创新能力、应对危机能力以及抓班子带队伍能力。灵活创新培训方式，采取专题轮训、讲坛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切实用学习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十一）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快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好、结构优良、数量充足的企业优秀年轻人才队伍。坚持重在一贯、重在平时，把优秀年轻人才选拔培养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坚持实践和基层导向，注重必要台阶和递进培养，把发展潜力大的好苗子放到一线锤炼摔打、墩苗壮骨，把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良将贤才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十二）加强国有企业人员考核管理。按照谁任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分级负责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国有企业内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规范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纳入绩效管理，与职务晋升、薪酬分配、奖惩等联系挂钩。

### 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十三）完善企业党的组织体系。积极适应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的发展变化，探索党组织设置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把党组织建到下级

企业、分支机构等各个层面，建到经营网点、服务窗口等基层一线，确保应建尽建。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认真开展党的工作。

（十四）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推行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党组织星级评定。选好配强企业党支部带头人，及时将政治强、懂经营、善管理、能奉献的优秀人才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把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强化对支部书记的考核，探索实行支部书记“双业绩”考评，加大奖惩力度，加强支部书记培训工作，提高履职专业能力。严格企业党组织换届制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巩固提升每一个支部和每一块阵地。

（十五）规范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月晒季评年考”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有效做法，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十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健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固定+特色”主题党日活动，把党员日常管理教育同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把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党员积分考核、党费收缴管理等作为重点，夯实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注重在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把生产、技术、管理骨干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

（十七）创设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载体。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创新创业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党员在区域化党建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五、加强党内民主和监督

（十八）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健全代表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积极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建议。

（十九）加强企业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

教育。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法违纪问题。

(二十) 建立健全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 加强政治监督, 支持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充分发挥作用,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对各级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 突出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 强化对董事会、经理层用权履职的监督, 对违规决策、违规经营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充分发挥内设纪检组织、党委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注重“八小时”之外管理。

## 六、强化国有企业党建的领导和保障

(二十一) 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我市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 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 形成市委统一领导、国资办党工委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格局。国有企业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 实行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 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推行履职“清单制”, 引导各责任主体认真制定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项目清单。

(二十二) 严格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本企业党组织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并作为企业领导人员政治素质考察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 强化企业党建工作保障。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相对集中精力抓党建工作。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机构设置, 保证每个企业有专门从事党建工作的内设机构, 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 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每年党员人均 1000 元标准列入企业预算, 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确保党组织活动有经费。

本意见所指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是指由市委授权明确国资办党工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 委托乡镇(街道、园区、部门)管理的市属企业党组织的建设, 由属地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部门党组织)参照本意见贯彻执行。

## 关于建立市委国资办党工委领导成员挂钩联系 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制度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2〕2号

各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党组织：

为切实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国资办党工委研究，决定建立市委国资办党工委领导成员挂钩联系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制度，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推进联系点党建和廉洁国企建设工作（具体分工见附表）。请各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委国资办党工委领导成员挂钩联系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分工表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领导成员挂钩联系 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分工表

姓名	职务	挂钩联系点	联络员
冯翔	市委国资办党委书记、 市国资办主任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张心源
李政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委员、 市国资中心主任		卜军
张长友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 副书记	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	曹雨阳
戴荣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委员、 市国资办副主任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	叶新
陈庆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 纪检监察组组长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 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党支部	王健

# 关于印发《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2〕3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有效夯实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基础，有力促进廉洁国企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泰委国资〔2021〕9号）《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泰纪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泰兴市国有企业实际，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向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的总要求，立足国企党建工作实际，推动党支部更好承担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强廉洁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



## 二、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指市属国有企业，是指：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三、总体原则

1.分类指导。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实际和特点，将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为集团本部、集团子企业两个类别，分别设置“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不达标”等四个等级进行考评定级，实行动态管理。结构重组、产业整合、新成立的党支部或离退休党支部通过书面申请，经企业党委批准且报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备案后，可不参与考评定级；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临时党支部，应参与考评定级。

2.分层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由基层党支部对照分类定级星级评定考评细则组织申报，企业党组织初审，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复审批准后，最终确定各党支部星级评定等次。

3.动态调整。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验收不达标的党支部减星降级。原则上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三星级”党支部比例不超过国资系统党支部总数的 15%。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扩大先进支部的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今后每年以 20%的比例扩大“三星级”党支部数量，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实现我市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二、三”星级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4.群众参与。把群众认可度、满意率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重要标准之一，在星级评定过程中，主动吸收群众参与，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四、评定标准

从“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的工作制度落实、支部工作业绩突出、员工群众普遍认可”五个方面，细化任务，逐项分解、量化分值。

满分为 100 分，“三星级”党支部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二星级”党支部不得低于 75 分，“一星级”党支部不得低于 60 分，60 分以下党支部定为不达标。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达标。

- ①党员群众民主测评满意率在 75%以下的；
- ②年内支部所在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集体群访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受到上级部门责任追究的；
- ③当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因违纪违规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五、方法步骤

市属国有企业党委负责基层党支部的星级评定初审工作，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的星级评定最终审定工作。具体按照“党支部自评、企业党委初评、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复审”的程序，每年10月底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1.基层支部自评。每年10月初，按照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统一部署，对照《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考评细则》（附件1）进行自查自评，向企业党组织报送《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及自评报告。

2.党员群众测评。各企业党委组织基层党支部全体党员、群众代表对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按权重计入考评得分。

3.企业党委初评。各企业党委对照考评细则，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和会议记录、问卷调查、党员群众座谈、个别访谈、听取分管领导意见等形式，结合基层党支部自查自评和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附件3），在《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申报表》上填写考评定级建议，汇总结果（附件4）报市委国资办党工委。

4.市委国资办审核验收。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组织对企业党支部考评定级建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各基层党支部星级等次，以书面形式发文通报。

## 六、结果运用

1.培育先进典型。对评定为“五星级”的党支部，企业党委要帮助总结并推广经验做法，推动示范变规范、标杆变标准，鼓励其继续创新提高。对“一星级”党支部，企业党委要采取与“五星级”党支部结对等形式，查找差距、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激发其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超先进的工作热情。

2.抓好整改落实。对“不达标”党支部，由各企业党组织明确1名班子成员挂点联系，指导其分析查摆问题、确定升级目标、实现整改提高。市委国资办党工委每半年对“不达标”党支部工作整改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基层党支部连续两年考评为“不达标”的，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对支部书记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党支部进行整顿。

3.强化结果运用。各党支部考评定级结果，建议作为奖惩兑现、选人用人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推荐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从“二星级”及以上党支部中产生。

## 七、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是夯实党在基层执政基础、促进国有企业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各企业党委要高度重视，把

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动廉洁国企建设的有力抓手，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坚持“党建+”思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互促、同频共振，努力打造与职工群众愿望相呼应的廉洁国企。

2.注重宣传引导。各企业党委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和引导各基层党支部积极参与星级评定工作。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观摩学习、交流研讨，营造良好的评级氛围，推进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3.强化督查指导。各企业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分类定级星级评定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抓好整改提高，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附件：1.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考评细则

2.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申报表

3.基层党支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4.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考评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评要素		考评标准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 (25分)	共性要点	1.班子成员讲政治、守规矩、敢担当、肯奉献，勤政敬业、团结和谐、清正廉洁，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6分)	1.汇总分析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情况，查看支委会记录等资料，经考评组评定，领导班子“好”的不扣分、“较好”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4分。 2.汇总分析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情况，查看学习和开展活动记录、民主评议等资料，经考评组评定，党员和干部队伍“好”的不扣分、“较好”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4分。 3.汇总分析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情况，察看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员活动室以及党建特色创新、近三年党支部获得的荣誉等资料，经考评组评定，工作机制“好”的不扣分、“较好”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4分。
		2.支部按期换届选举，支委会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增补及时。(5分)	
		3.支部书记认真落实座谈会、个别谈话、民主评议等情况。(6分)	
	个性要点	集团本部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决策和参与决策事项得到落实。(8分)	4.未按期换届选举的扣3分；党员选举大会程序不规范的扣2分。 5.支部班子成员与经营管理层没有双向进入的扣3分。
		集团子企业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决策和参与决策事项得到落实。(5分)	
		支部班子健全，班子成员与经营管理层双向进入。(3分)	

项目及分值	考评要素		考评标准	
党员教育管理严格 (20分)	共性要点	1.党员学习教育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效、有记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党员参与学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4分)	党员学习教育无计划地扣1分,党员集中学习少于12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	
		2.常态执行争做“四个合格”党员、“月晒季评年考”制度。(3分)	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4分)	发生意识形态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的扣4分。	
		4.党内关怀服务到位,及时反映和帮助解决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问题;支部委员每年与支部党员至少谈心一次;对困难党员(困难职工)及时提供帮扶。(3分)	汇总分析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情况,察看党务政务业务公开、关怀服务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等资料,经考评组评定,党员群众反映“好”的不扣分、“较好”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没有进行谈心谈话的扣2分。	
	个性要点	集团本部	1.党员活动室功能齐全、规范达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员活动。(2分)	党员活动室标识混杂或不明确、设施制度不完善、不能满足党员学习活动需要的扣1分;未建党员活动室的扣2分。
			2.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资料齐全。(4分)	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资料不规范、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发展党员未进行民主推荐和公示的每项扣1分,未经过支委会、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每项扣2分。
		集团子企业	1.有规范的党务、党务公开栏。(2分)	没有设置党务、党务公开栏扣2分,党务、党务公开栏不规范的扣1分。
			2.重视发展生产一线优秀职工、专业技术人才入党,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资料齐全。(4分)	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资料不规范、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发展党员未进行民主推荐和公示的每项扣1分,未经过支委会、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每项扣2分。

项目及分值	考评要素		考评标准	
党的工作制度落实 (20分)	共性要点	1.“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8分)	未按期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的每例扣1分；未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三会一课”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未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的扣2分，不规范的扣1分。	
		2.支委会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严格规范，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4分)	未按期作党支部工作报告、未按期开展述职的每例扣2分，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	
		3.发挥党建引领带动群团共建作用，党建带群建指导到位、措施有力。(2分)	群团活动开展不正常的扣2分。	
		4.支部活动经费使用范围和程序符合规定，党费收缴严格规范。(2分)	党员交纳党费不及时、不足额的扣1分。	
	个性要点	集团本部	落实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定期联系走访，重大节日、重要时段要直接联系服务群众。(4分)	未能落实群众工作制度、联系服务群众方式方法单一的扣1分；因支部管理不善、工作不力而损害群众利益，引发越级上访或群体上访事件的扣4分。
		集团子企业	落实支部清单，推动基层党建与生产经营“双融合”。(4分)	没有制定支部清单的扣2分，措施不力、活动开展不正常的扣2分。
支部工作业绩突出 (25分)	共性要点	1.支部工作有创新、有特色，工作经验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或在一定层面推广。(5分)	未开展党建特色活动的扣5分。	
		2.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5分)	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扣5分；效果不明显、敷衍得每次扣2分。	
	个性要点	集团本部	1.党支部工作服务保障企业改革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7分)	没有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项扣3分；党员出现违纪违法案件的，每一例扣5分。
			2.党员发挥示范作用，80%以上（非生产一线）党员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全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8分)	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扣8分，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少一次扣2分。

项目及分值	考评要素		考评标准
	个性要点	集团子企业	党员发挥示范作用，80%以上（非生产一线）党员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全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6分）
			2.党支部服务保障企业改革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等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9分）
员工群众普遍认可（10分）	共性要点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评价为“好”（好票和较好票之和占总有效票95%及以上、且好票占总有效票80%及以上的）不扣分；“较好”（好票和较好票之和占总有效票90%-95%、且好票占总有效票70%-80%的）扣1分；“一般”（好票和较好票之和占总有效票75%-90%的）扣2分；“差”（好票和较好票之和占总有效票75%以下的）扣5分。
			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满意度高。（5分）
加分			1.年内支部受到泰州市级及以上层面表彰的（5分）；支部受到泰兴市级层面表彰的（3分）；支部受到市委国资办党工委表彰的（2分）； 2.年内支部工作经验和做法在泰州市级及以上层面交流推广的（5分）；在泰兴市级层面交流推广的（3分）；在国资系统层面交流推广的（2分）； 3.廉洁国企建设创新工作在泰州市级及以上层面交流推广的（5分）；在泰兴市级层面交流推广的（3分）；在国资系统层面交流推广的（2分）。

备注：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同一加分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附件 2

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  
定级星级评定申报表

支部名称			
申报星级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党员人数		自评得分	
支 部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子企业		
自 评 报 告	(可附页)		
近三年受表彰情况			
支 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办党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基层党支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支部：

一、党支部战斗堡垒 作用发挥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二.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发挥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党支部的 意见建议				

备注：请在相应意见的下方空格内“√”

## 附件 4

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党支部分类	党支部数量 (含临时党支部)	未参加定级 党支部 (含临时党支部)	定级结果							
			三星级 党支部		二星级 党支部		一星级 党支部		不达标	
			数 量	比 例	数 量	比 例	数 量	比 例	数 量	比 例
集团本部										
集团子企业										
合计										

备注：此表由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自行统计掌握，党支部类型可由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结合实际分类界定。

# 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关于印发《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 重大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等4份清单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2〕4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明晰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努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推动廉洁国企建设，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示范文本（试行）》和《泰州市国资委〈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等3个示范文本》，市国资办研究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示范文本）》《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有关制度文件目录清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不同决策事项的具体额度，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对需报请市国资办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事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示范文本）》  
2. 《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示范文本）》  
3. 《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示范文本）》  
4. 《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有关制度文件目录清单（一）》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 附件 1

## 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示范文本)

### 一、前置研究讨论事项

#### (一) 重大战略规划类

1. 落实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
3. 企业主营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4. 企业重大战略合作方案。

#### (二) 重大体制机制类

5. 企业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企业投资、融资、担保、借款等基本管理制度。
6. 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7.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等有关事项，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 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9. 一级子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三) 重大经营管理类

10. 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融资计划及方案。
11.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与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
12. 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3. 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 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5. 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总体方案。
16.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17.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审计、法律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报酬。
19. 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年度工作报告。

20.企业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及内控方案。

21.涉及经营管理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法律诉讼（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企业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22.集团部门及一级子企业（按管理关系）年度绩效评价方案。

23.企业及所属企业破产、改制、出资、兼并重组、上市以及产权置换、非股权性资产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 （四）重要人事类

24.依法聘任或者解聘所属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班子成员等事项。

25.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工作方案。

26.企业员工年度招聘计划、总体方案。

27.企业主要领导外部兼职。

28.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推荐。

#### （五）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类

29.固定资产投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转让出资、对所出资企业的增资和减资）。

30.企业权益性融资、所属企业权益性融资。

31.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32.企业长期融资（不含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33.子企业发行债券事项，子企业除债券发行外其他融资方案。

34.外部担保、借款；企业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和借款。

35.〔限额以上〕企业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6.〔限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赞助。

#### （六）重大社会责任类

37.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等涉及企业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38.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纠纷、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及重大责任事项追究。

39.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外开展捐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中的重大事项。

#### （七）其他类

40.党组织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研究决定事项

### （一）加强党的建设类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3.企业党建规划、党委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
- 4.党建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事项。
- 5.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面的重要事项。
- 6.企业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职责、人员编制和党务工作经费保障。
- 7.企业党代会、代表会议、全委会工作方案及有关重要事项；上级党代会代表、委员候选人名单。
- 8.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立和调整、按期换届方面的重要事项。
- 9.落实党建责任制，开展二级单位党委绩效考核与评价方面的重要事项。
- 10.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11.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宣传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 13.企业范围内重大违纪案件的核查及处置。
- 14.企业直管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 15.工代会工作方案和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名单。
- 16.群团工作重大问题。
- 17.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18.统一战线、老干部、人民武装、党校、保密、维稳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 19.企业级表彰（根据事项）。

### （二）重要人事类

- 20.企业直管领导岗位任免（聘解）。
- 21.企业直管领导人员试用期评价、年度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 22.领导人员层级体系有关方案。
- 23.领导人员后备人选有关工作。
- 24.直属二级单位董事、监事调整。
- 25.直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

### （三）其他类

- 26.“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修订完善。
- 27.党组织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附件 2

## 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示范文本）

###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

- 1.落实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
- 3.企业主营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 4.企业重大战略合作方案。

### 二、重大体制机制类

- 5.企业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企业投资、融资、担保、借款等基本管理制度。
- 6.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7.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等有关事项，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8.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一级子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三、重大经营管理类

- 10.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和投融资计划及方案。
- 11.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与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
- 12.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3.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 15.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总体方案。
- 16.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 17.企业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审计、法律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报酬。
- 19.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年度工作报告。
- 20.企业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及内控方案。

21.涉及经营管理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法律诉讼（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企业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22.集团部门及一级子企业（按管理关系）年度绩效评价方案。

23.企业及所属企业破产、改制、出资、兼并重组、上市以及产权置换、非股权性资产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 **四、重要人事类**

24.依法聘任或者解聘所属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班子成员等事项。

25.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方案。

26.企业员工年度招聘计划、总体方案。

27.企业主要领导外部兼职。

28.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推荐。

#### **五、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类**

29.固定资产投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转让出资、对所出资企业的增资和减资）。

30.企业权益性融资、所属企业权益性融资。

31.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32.企业长期融资（不含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33.子企业发行债券事项，子企业除债券发行外其他融资方案。

34.外部担保、借款；企业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和借款。

35.〔限额以上〕企业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6.〔限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赞助。

#### **六、重大社会责任类**

37.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等涉及企业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38.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纠纷、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及重大责任事项追究。

39.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外开展捐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中的重大事项。

#### **七、其他类**

40.其他需董事会决策事项。



附件 3

## 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示范文本）

- 1.企业专项发展规划（部分）。
- 2.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后勤管理、物资管理等涉及经营管理的行政类基本管理制度。
- 7.〔限额以下〕企业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8.〔限额以下〕对外捐赠或赞助。
-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10.其他需经理层研究决定的事项。

附件 4

## 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有关制度文件 目录清单（一）

### 第一部分 综合法治

- 1.《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28号）
-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27号）
- 3.《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苏国资〔2017〕70号）
-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3号）
- 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4号）
- 6.《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苏国资〔2018〕122号）
- 7.《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9〕42号）
- 8.《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苏国资〔2020〕73号）
- 9.关于印发《泰州市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国资〔2018〕58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法务工作的意见》（泰国资〔2020〕56号）
- 11.关于印发《泰州市国资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泰国资〔2021〕51号）
- 12.《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布审批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泰国资〔2021〕64号）
- 13.《泰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改革方案》（泰委办发〔2017〕81号）
- 14.《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泰委办发〔2017〕132号）
- 15.《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泰政办发〔2019〕92号）
- 16.《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
- 17.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办发〔2021〕

18号)

- 18.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

## 第二部分 发展改革

- 1.《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通知》（苏国资〔2016〕28号）
- 2.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苏国资〔2016〕87号）
- 3.《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7〕128号）
- 4.《关于修订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7〕171号）
- 5.《关于明确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8〕8号）
- 6.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推动省属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国资〔2018〕133号）
- 7.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9〕5号）
- 8.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国资〔2019〕44号）
- 9.《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落实三项重点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9〕65号）
- 10.省国资委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9〕100号）
- 11.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国资〔2019〕105号）
- 12.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国资〔2019〕110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的意见》（泰国资〔2020〕32号）
- 14.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21〕58号）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0〕60号）
- 16.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21〕60号）
- 17.《泰兴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泰国资〔2021〕47号）
- 18.《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1〕60号）

### 第三部分 资产管理

- 1.《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6〕55号）
- 2.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6〕68号）
- 3.《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
- 4.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7〕117号）
- 5.《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129号）
- 6.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基金投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国资〔2020〕71号）
- 7.《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通知》（泰国资〔2018〕151号）
- 8.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泰州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国资〔2021〕6号）
- 9.《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资产处置及资产分析的通知》（泰国资〔2021〕40号）

### 第四部分 投融资管理

- 1.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1号）
- 2.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2号）
- 3.《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的通知》（苏国资〔2018〕132号）
- 4.《省国资委关于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防范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苏国资〔2018〕134号）
- 5.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国资〔2019〕96号）
- 6.《省国资委关于修订省属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20〕72号）
- 7.《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
- 8.《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1〕23号）
- 9.《关于规范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的指导意见》（苏政传发〔2021〕94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办发〔2022〕23号）
- 11.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国资〔2019〕37号）
- 12.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国资〔2019〕39号）
- 13.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19〕49号）
- 14.《关于加强市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国资〔2020〕16号）
- 15.《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国资〔2020〕31号）
- 16.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泰国资〔2020〕51号）
- 17.关于印发《泰州市国有企业债务成本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债〔2021〕2号）
- 18.《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债务规模控制及审批流程的通知》（泰债〔2021〕4号）
- 19.《关于建立超成本上限融资事项联合会审制度的通知》（泰债办〔2021〕11号）
- 20.《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企业融资事项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的通知》（泰国资〔2022〕2号）
- 22.《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的十条意见》（泰国资〔2022〕4号）
- 23.《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13号）
- 24.《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48号）
- 25.《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58号）
- 26.《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59号）
- 27.《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融资计划管理和融资项目审批的通知》（泰债办〔2022〕8号）
- 28.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泰委办发〔2022〕19号）

#### 第五部分 财务管理

- 1.《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8〕118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泰国资〔2020〕15号）
- 3.《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1〕50号）
- 4.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21〕70号）
- 5.《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泰国资〔2022〕11号）

#### 第六部分 考核分配

-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5〕2号）

- 2.《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国资〔2016〕113号）
- 3.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分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国资〔2016〕116号）
- 4.《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45号）
- 5.《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年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8〕170号）
- 6.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9〕73号）
- 7.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121号）
- 8.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和报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21〕59号）
- 9.《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泰委办发〔2018〕6号）
- 10.《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泰国资〔2021〕55号）
- 11.《2022年度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泰国资〔2022〕9号）

#### 第七部分 监督稽查

- 1.省国资委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通知（苏国资〔2015〕91）
- 2.《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6〕67号）
-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5号）
- 4.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风险管理应用指引》的通知（苏国资〔2017〕69号）
- 5.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国资委〔2020〕19号）
- 6.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泰国资〔2018〕31号）
- 7.《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18〕159号）
- 8.《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35号）
- 9.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41号）
- 10.《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泰政办发〔2021〕47号）
- 13.《泰兴市市管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泰政办发〔2018〕43号）

11.《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泰委国资〔2021〕8号）

#### 第八部分 国企党建

1.关于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苏国资委〔2018〕68号）

2.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党支部建设规范》的通知（苏国资委〔2018〕90号）

3.关于印发《“党建工作要求写人公司章程”指引》等三个示范文本的通知（泰组发〔2018〕7号）

4.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泰国资委〔2019〕58号）

5.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党委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国资委〔2020〕12号）

6.《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泰国资委〔2020〕2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员工社会化招录工作的通知》（泰国资委〔2020〕26号）

8.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等3个示范文本的通知（泰国资〔2021〕48号）

9.《关于推进泰兴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泰纪办发〔2019〕37号）

10.《关于深化泰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委办发〔2019〕67号）

11.《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泰委国资〔2021〕9号）

12.关于印发《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星级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委国资〔2022〕3号）

# 中共泰兴市纪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廉洁 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纪发〔2022〕11号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各开发园区党工委，各相关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根据中共泰兴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洁泰兴建设的实施意见》（泰委发〔2022〕16号）精神，市纪委监委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4月26

## 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泰兴市委关于廉洁泰兴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洁泰兴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国企实际，现就推进廉洁国企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廉洁泰兴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持共建共创共享，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同频共振、与国企生产经营同向聚合、与推动国企“三化”转型同步发力，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努力打造与廉洁泰兴目标相匹配、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与职工群众愿望相呼应的廉洁国企，为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围绕营造“廉韵塑企、廉律护企、廉风润企”的国有企业优良政治生态，深入实施“培根铸魂、立制提效、启智润心”三大行动，推动廉洁国企建设融入国企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廉洁泰兴建设贡献国企力量。到2022年底，各国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意识



明显增强，廉洁国企建设各项制度基本成熟，国资国企监管机制基本定型，国企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崇廉尚洁的价值取向深入人心。到2025年，国企“三不”一体推进机制落实落细，廉洁国企建设成效充分彰显，政治生态显著优化，我市国有企业真正迈上“三化”转型的发展道路。

### 三、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指国有企业，是指市属市管国企，包括：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区镇管理国企及其他国有企业，由属地参照本方案贯彻执行。

### 四、主要举措

（一）突出廉韵塑企，深入实施“培根铸魂”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作为国企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每月组织学习，引导国企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坚持国企党建工作“四同步”“四对接”（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全面落实国企党建工作要求进行章程，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各国企党组织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廉洁国企建设工作，并作为年度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细化廉洁国企建设工作计划，分步骤、分阶段有序实施。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廉洁国企建设工作，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职工。国企纪检监察机构综合运用立项监督、专题监督、点题监督、巡回监督和日常监督等手段，加强对廉洁国企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国企政治生态和廉洁国企建设情况；在履行监督责任的同时，协助国企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选优配强国企党务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党务工作人员培训，探索党组织书记“双业绩”考评，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深化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国资办党工委委员挂钩联系和党内组织生活列席旁听制度，开展国企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筑牢国

有企业的“根”和“魂”。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月晒季评年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4.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推进企业内部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财政审计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统筹衔接，支持国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稳步推进日常监督、专项巡察、离任审计等，五年内实现国企巡察审计全覆盖。健全完善反馈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机制，督促国企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真正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泰州作风建设“十条禁令”等要求，紧盯节假日和关键节点，持续开展作风监督检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严厉查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各种形式的规避变通、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约谈提醒、诫勉谈话，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国企债务融资、改制重组、项目投资、产权交易、资本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违规招标投标、违规借贷以及私设“小金库”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清存量、减增量，有效遏制国资国企领域多发易发腐败问题。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围绕问题线索移交、调查核实、追责处理、督办落实等重点环节完善机制、理顺流程、落实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案件。对企业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二) 突出廉律护企，深入实施“立制提效”行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

**5.完善国企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不同治理主体的作用，健全内部议事规则，加快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挥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明确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严格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规定，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外部董事专业化建设。完善董事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实行董事长（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置由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国企监事会建设，健全完善国企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工作规则，增强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6.健全国企制度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国企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健全国企权力正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全面梳理国企内部管理制度，推进管理方式创新，完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经营决策等制度。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机制，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推行大宗物资集中“阳光采购”，构建需求和采购相分离、决策和监督相分离的工作机制。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少数、重要岗位，突出抓好工程招投标、投融资、购销、大额资金使用以及企业改制重组、项目投资、产权交易、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廉洁风险防控，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动态监测廉政风险，有效规范权力运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司治理结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国资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国资总体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7.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领导，推动形成涵盖各治理主体及纪检监察、巡察、法律、财务、审计、内控等部门的大监督格局，实现监督资源共用、监督成果共享，提高监督效能。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充实内部审计机构力量。构建审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和国企内审“三审”机制，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和重大决策环节的审计监督，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及法律合规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建强法务机构和队伍，提升企业重要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三项法律审核”质量。对企业重大事项，实行企业内部法务机构和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审核。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强化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完善国企内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探索构建企业党委领导、纪委统筹、企业内部各监督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完善企业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制度，加大对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用权等方面的监督。

**8.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完善国企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财务监督、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国资监管制度，形成体系完备、结构健全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国资监管制度宣传解读，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重点工作推进、重要任务落实、重大问题整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出台专项监督和综合监督检查办法，增强国资监管制度的知晓度和执行力。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推动监管内容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监管方式从行政监管向履行出资人职责转变，进一步落实授权、委托监管模式，动态调整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事中事后监

管事项清单，重点强化对“三重一大”决策、非主业投资、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及资产转让评估和交易等事项的精准有效监管，提升国资监管专业水平和工作效能。统筹出资人机构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业务监督、综合监督和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对全面预算的监管，出资人机构依法依规对企业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核，加快形成规划管理、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制度。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主业重大投资、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等特别监管事项的监管，完善“双重论证”制度。完善财务监管制度，强化对企业融资及担保、借款的监管。

### （三）突出廉风润企，深入实施“启智润心”行动，建设崇廉尚洁的国企文化

**9.紧盯“关键少数”。**贯彻落实泰州市《关于从严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十条措施》及泰兴对“一把手”监督的十二条措施，突出对“一把手”执行“四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的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落实请示报告、述责述廉述德述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等制度，规范国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清理领导人员兼职取酬、违规持股、退而不休等问题，加强对信访举报、国企裸官等重点人员的监督，注重加强“八小时”之外管理。

**10.管住“绝大多数”。**将廉洁从业教育纳入廉洁国企建设总体部署，把党章党规党纪、国企规章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作为国企干部职工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每年召开专题廉政教育会议，党组织书记讲授廉政党课，党组织开展廉洁主题党日活动，层层签订廉洁责任状、承诺书，定期开展正面示范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着力构建廉洁从业教育长效机制。注重家风家规建设，广泛开展亲情助廉、政治家访、亲语连廉等形式多样的“家庭助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11.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将政治素质好、经营能力强、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严格国企中层干部岗位设置和职数管理，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坚决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有序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合理提高国企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细落实“三项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规范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导向，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12. 培育特色廉洁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领、浸润作用，落实市委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八项措施》，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廉润泰兴”文化品牌内涵，着力培育提炼具有泰兴国企特点、反映泰兴国祈愿景、符合核心价值理念的廉洁文化理念。深化线上线下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杨根思烈士陵园、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何氏宗祠等泰兴特色廉洁文化底蕴，结合国企实际，拓展廉政歌曲、廉政读书会、廉政口袋书等载体，打造廉政文化墙、廉政文化走廊、微警示教育站等阵地，培育国企特色廉洁文化品牌。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4月下旬-5月上旬）。市纪委监委、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牵头召开廉洁国企建设动员会议，全面部署相关工作。各国企要采取召开动员会议、开辟网络专栏、制作宣传橱窗、编发学习刊物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廉洁国企建设有关内容，提高国企干部职工的思想认同和行为趋同，营造浓厚的建设氛围。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5月上旬）。各国企按照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洁泰兴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要求，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国企实际的具体方案，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确保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三到位”。5月10日前将制定的工作方案报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审查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5月中旬至11月底）。各国企对照本方案要求，全面深化廉洁国企建设。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建立廉洁国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时高效落实到位；建立廉洁国企建设工作档案，及时收集汇总各国企报送的活动材料，形成一企一档。

（四）深化巩固阶段（2022年12月起长期坚持）。12月初，各国企收集整理活动资料，全面总结推进情况，做好迎接清廉指数评价和廉洁国企建设考核的准备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国资办党工委整合相关力量，对各国企廉洁国企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与国企经营业绩和个人薪酬绩效挂钩。建立廉洁国企建设常态长效机制，不断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推动国企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持续向好。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在市级层面成立廉洁国企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廉洁国企建设。建立健全国企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确保廉洁国企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落细。

（二）严格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市纪委监委将建立清廉指数评价体系，同步制定廉洁国企建设考核办法，定期开展评价考核。市国资办要把廉洁国企建设情况作为国企领导班子综合考评和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廉洁国企建设责任有效落实。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审计等部门要将廉洁国企建设情况纳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考核评估结果较差的国企，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责任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廉洁国企建设的进展动态、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果，增进社会各界对廉洁国企建设的认同与支持。要充分发挥各国企党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共建活动，营造廉洁国企建设的良好氛围。要深入拓展廉洁国企建设成果，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特色品牌，提升泰兴廉洁国企建设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附件：泰兴市廉洁国企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 泰兴市廉洁国企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总体目标	具体措施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1	廉韵塑企、培根铸魂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①国企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6月底
2			②各国企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必须建立党组织，并且要把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	6月底
3			③每次召开党组织会议，都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作为国有企业“第一议题”；	全年
4			④集团党委要做到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2月底
5		2.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①专题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廉洁国企建设工作两次以上；	全年
6			②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	5月上旬
7			③按计划分步骤、分阶段有序实施廉洁国企建设，建立建设工作档案；	5-12月
8			④国企内部纪检部门根据廉洁国企建设方案，督查推进情况；	每月
9			⑤收集整理资料，总结工作推进情况，迎接上级考核评估。	12月
10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①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每季度
11			②开展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培训；	全年
12			③党委书记上廉政党课；	全年
13			④国企党委对基层党支部进行星级评定；	10月底
14			⑤国企党委对基层党支部书记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双业绩”进行考核考评；	12月
15			⑥开展固定+特色主题党日活动；	每月
16			⑦召开支部大会和党小组会；	每月
17			⑧基层党支部书记上微党课；	每季度
18			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每季度
19			⑩开展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全年
20		4.强化执纪监督问责	①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约谈提醒、诫勉谈话；	全年
21			②强化日常监督，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子邮箱，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筑牢防腐拒变的防火墙。	全年

序号	总体目标	具体措施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22	廉 律 护 企 、 立 制 提 效	5.完善 内部 监督 体系	①完善公司章程，厘清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不同治理主体的关系；	6月底
23			②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和清单；	6月底
24			③建立市属国企内部审计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实行董事长（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置由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	6月底
25			④制定监事会权力清单。	6月底
26		6.健全 国企 制度 体系	①公司集团总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现代治理内部运行机构，实行资产、财务、人员、债务集中管理；	11月底
27			②健全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财务监督、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国资监管制度；	8月底
28			③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和清单；	6月底
29			④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司治理结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国资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国资总体情况。	11月底
30		廉 律 护 企 、 立 制 提 效	7.加强 内部 审计 监督	①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和重大决策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31	②企业重大事项，实行企业内部法务机构和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审核。			全年
32	③制定完善企业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制度。			全年
33	8.提升 国资 监管 水平		①国企纪检部门定期开展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重点工作推进、重要任务落实、重大问题整改等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每季度
34		②建立企业重大事项事前监管、事中监控、事后问责的工作机制。	6月底	



序号	总体目标	具体措施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35	廉 风 润 企 、 启 智 润 心	9.紧盯“关键少数”	①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述责述廉述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等制度；	全年
36			②加强对信访举报、国企裸官等重点人员的监督，加强对“八小时”之外管理。	全年
37		10.管住“绝大多数”	①举办干部职工培训班，要把党章党规党纪、国企规章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作为培训必修课、常修课；	全年
38			②开展亲情助廉、政治家访、亲语连廉等形式多样的“家庭助廉”活动。	全年
39		11.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①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程序，严格落实“三项机制”；	全年
40			②制定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	5月底前
41			③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规范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8月底前
42		12.培育特色廉洁文化品牌	①专题研究部署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5月底
43			②对廉洁国企建设方面的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每季度
44			③结合企业实际，拓展廉政歌曲、廉政读书会、廉政口袋书等载体进行廉洁宣传；	每半年
45			④组织到杨根思烈士陵园等廉洁文化点进行教育学习；	每半年
46			⑤结合企业实际打造廉政文化墙、廉政文化走廊、微警示教育站等阵地；	10月底
47			⑥结合廉洁国企建设实际，总结具有本企业特色特点优秀做法，提炼反映泰兴国祈愿景、符合核心价值理念的廉洁文化理念。	11月底

备注：以上任务清单为规定动作，各国企应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开展自选动作。

# 关于成立泰兴市廉洁国企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泰纪发〔2022〕16号

各相关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为推动廉洁国企建设落地落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泰纪发〔2022〕11号）文件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泰兴市廉洁国企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班成员

组 长：冯 翔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委国资办党工委书记、市政府国资办主任

副组长：樊 晖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成 员：季 荣 市纪委监委兼市监委委员

蒋 军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陈庆华 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汤 彬 市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焦莉莉 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张长友 市财政局副局长兼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副书记

戴 荣 市政府国资办副主任

李 政 市国资和基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葛 斌 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陆 庆 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尹晓阳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国晖 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建农 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二、主要职责

1.市纪委监委：负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对廉洁国企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查结果纳入清廉指数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工作中。

2 市国资办：负责指导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具体工作；配合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3. 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助做好派驻国企廉洁国企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市管国有企业：落实廉洁国企建设具体工作；完善台账资料，接受督查考核。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国资办具体负责，在市纪委监委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对全市廉洁国企建设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廉洁国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跨部门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上下联动、沟通顺畅。

2. 严格落实责任。国企党组织要落实好主体责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自查，创新动作，定期向纪检监察和国资监管部门报告廉洁国企建设情况。党组织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经常抓、直接抓、抓具体；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分管领域的廉洁国企建设情况。要切实用好定期报告、年度考核、述职评议等手段，加强责任传导，将主体责任逐级压实、一贯到底。确保如期完成廉洁国企建设任务。

3 加强督查通报。完善联系点制度，实行每月一督查、双月一通报。把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结合起来，重点对廉洁风险点查找是否到位、动态管控是否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风险预警是否及时、检查评估是否科学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 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国企党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共建活动，同时各国企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廉洁国企建设的进展动态、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果，增进社会各界对廉洁国企建设的认同与支持，营造廉洁国企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廉洁国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中共泰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泰兴市委国资办党工委

2022年6月1日

附件

## 廉法国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切实把廉洁国企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建立泰兴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任务

1.根据市委、市纪委对廉洁国企建设工作的部署，研究制定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总体工作规划和阶段性重点任务。

2.定期通报各市管国有企业阶段性廉洁国企建设工作推进情况，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

3.统筹各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需要协调安排的其他重要工作和活动。

### 二、会议形式

联席会议采取由各市管国有企业轮流召集承办的方式循环进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时间定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会议具体时间及会议议题由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确定。

###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分管负责人，各市管国有企业纪委、监事会、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他参会人员根据每次会议主题，由承办国企与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会商确定。

联席会议是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工作的议事机构，是提升我市市管国有企业廉洁国企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市管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准备会议内容，积极参与、科学安排，共同搭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廉洁国企建设大舞台。

#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2〕8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根据市纪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泰纪发〔2022〕11号）精神，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制定了《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 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精神，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切实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岗位廉洁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结合我市国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把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与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结合起来，融入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之中，实现廉洁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坚持系统治理，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推进工作，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基层和职工群众的首创精神，勇于

实践，探索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思路、新办法、新途径；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企业、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工作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分类管理，循序渐进，积极稳妥。

（三）目标要求。坚持以廉洁风险排查为基础，通过“找、防、控”三个环节，全面开展以人员为点，以流程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泰兴国企特点，融教育、制度、监督于一体，从源头上有效防控廉洁风险的新机制，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促进各项工作作风的全面优化。

## 二、对象范围

我市各市管国有企业全体干部职工，重点是中层以上干部，管人、财、物、资金处置权和具有自由裁量权的关键岗位的干部职工等。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由属地依照本方案贯彻执行。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下旬—6月上旬）

对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发动，统一思想，增强岗位廉洁风险防范意识。

1. 制定方案。结合我市国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防控工作的目标要求、对象范围、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

2. 宣传发动。以召开各类会议、学习相关文件制度等形式，要求国企全体干部职工认真梳理防控内容，增强防范意识。

### （二）查找风险点阶段（6月上旬—7月中旬）

各企业（部门）及干部职工围绕“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投融资、资产处置、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采取自己查找、群众评议、专家建议、案例分析、互相检查、领导点评、组织审定等方法，从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五方面，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岗位廉洁风险点，为制定风险防控机制提供依据。

1. 岗位（个人）查找廉洁风险点。全体干部职工要严格对照自身工作岗位以及履行职责、执行制度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存在或潜在的风险点。按照领导岗位、中层岗位、一般岗位“三个层次”，围绕人权、财权、物权及资金、工程、项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从“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外部环境”五个方面查找风险点。

**思想道德风险：**是指因放松政治理论学习和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动摇；背离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党的优良作风，权力观、利益观、政绩观不正确等；因私欲、私利等自身思想

道德偏误或因亲情请托等情节，可能造成个人行为规范或职业操守发生偏移、职业行为失控，或授意他人违反职业操守，导致职业行为结果不公正、不公平，职业行为对象利益受损或不当得益，构成“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洁风险。

**岗位职责风险：**是指由于岗位职责的特殊性及存在思想道德、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的实际风险，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或不作为，构成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洁风险。

**业务流程风险：**是指因工作流程设计不完善、缺乏相互制约或执行不力，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制度机制风险：**是指由于缺乏工作制度的明确覆盖、工作程序的明确规定和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的明确约定，不按制度办事，个人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缺乏有效制衡和监督制约，可能造成行使权力失控，职业行为失范，构成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洁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是指为了达到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诱惑或施加其他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决策失误，构成失职渎职或“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廉洁风险。

在领导干部岗位廉洁风险方面，重点查找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廉洁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在中层干部岗位廉洁风险方面，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查找在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行使业务处置权、内部管理权和自由裁量权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廉洁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在一般干部职工岗位廉洁风险方面，重点查找在行使自由裁量权、业务处置权、现场处决权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廉洁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填写《岗位（个人）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见附件一），并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2. 部门查找廉洁风险点。根据各自职责与管理职能，在广泛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意见的基础上，各部门要认真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洁风险点，经集体讨论后，由各部门负责人填写《企业（部门）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附件二），并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3. 企业查找廉洁风险点。根据企业各自实际，着重查找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特别是投融资等方面容易产生腐败行为的廉洁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经集体讨论后，由各企业负责人填写《企业（部门）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在排查风险点后，根据廉洁风险的大小、危害程度和发生频率，分为三级：一级风险是指发生概率高，危害程度大，或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有可能触犯国家法

律，构成犯罪的风险；二级风险是指发生概率较高，或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后果，有可能违反党纪政纪和相关法规的风险；三级风险是指发生概率较小，或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经济损失的风险，但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程度的苗头性问题。

各市管国有企业及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各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请于6月15日前把“登记表”上报市国资办。

### （三）落实风险防控措施（9月30日前）

针对查找出的廉洁风险点情况，分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三个方面，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防范措施，对廉洁风险防控的整个过程进行系统管理。

1. 前期预防。在前期界定风险的基础上，针对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廉洁风险的前期预防，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监督制约机制的有效性。一是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廉洁从业基本信息登记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定期更新，以发现新的风险点，加强管控。二是健全完善管控机制。从容易滋生腐败、产生利益冲突的领域入手，完善廉洁教育、廉洁承诺、谈心谈话、民主决策、内部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人、财、物及投融资、工程项目、资源配置等关键领域防范机制。三是加强岗位廉洁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廉洁行为规范教育、廉洁风险防控教育和法纪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廉洁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四是大力推进企务、党务公开。对关键岗位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公开，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五是加大分权制约力度。凡是权力相对集中、风险较高的重大事项决策权、选人用人权等，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分解到若干个岗位和环节，使相互之间既制约监督又衔接协调，防止权力过于集中。

2. 中期监控。认真接受党内监督、职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对干部职工行为、制度机制落实、权力运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善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和在线电子监察系统，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将业务流程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逐步将廉洁风险和资源配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控范围，实现网上实时动态监控。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企业（部门）内部人、财、物等方面的廉洁风险防控。

3. 后期处置。做好监控结果的运用，针对中期监控发现的问题，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岗位预警、企业（部门）预警、综合预警。一是职工群众有举报、有反映的，及时向有关企业（部门）或岗位（个人）发出警示提醒，采取督导、提醒、



纠错、诫勉谈话、轮岗换岗等方式予以处置，化解廉洁风险。二是对发现制度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指出，责成整改；对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状）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加强廉洁风险动态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问题扩大化、严重化，避免廉洁风险演化为违纪违法行为。

#### （四）强化监督检查考核（10月31日前）

将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评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控、职工群众评价等方式，对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修正。根据考核评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纠正存在问题，对工作开展好的企业（部门）和岗位（个人），予以表彰；对组织不力、不负责任、工作开展不认真的，给予批评，限期整改；对失教、失察、失管或违规违纪者，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是廉洁国企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各市管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进措施，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分析查找廉洁风险，带头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同时，要广泛宣传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广大干部职工的支持和参与，努力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以积极防控为核心，突出抓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廉洁风险防控。同时要抓好廉洁风险防控的延伸，做到不漏岗、不缺项，使存在风险管理的人员全方位、多层次接受监控，有效预防和减少腐败发生概率。要注意提高防控机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能用、管用上下功夫，并逐步形成人人查找风险、人人公开风险、人人制定措施、人人参与监督的反腐倡廉建设的良好格局。

（三）抓好结合，拓展成效。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坚持与惩防体系相结合，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把找准风险、制定防控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把完善制度、规范行为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整体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加强指导, 强化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标准和程序完成各项工作, 不得应付了事走过场; 对查找风险点不准确、制定防范措施不具体的, 责令限期重新查找。要切实加强对各市管国有企业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严格按照进度和要求扎实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各阶段工作。

附件: 一、岗位(个人)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二、企业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三、部门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四、XX 公司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流程图

## 附件一

岗位（个人）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岗位（个人）名称			
工作职责			
廉 洁 风 险	风 险 点 内 容 及 等 级		
	风 险 来 源		
防 控 措 施			
部 门 负 责 人		分 管 领 导	
具 体 责 任 人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1.廉洁风险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每个风险点后用括号注明等级。2.防控措施填不下可附页。3.国企中层以上干部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逐一填报此表，其他人员以岗位（个人）为单位填报此表。

## 附件二

## 企业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企业（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廉洁风险	风险点内容及等级		
	风险来源		
防控措施			
企业（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具体责任人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1.廉洁风险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每个风险点后用括号注明等级。

2.防控措施填不下可附页。

## 附件三

## 部门廉洁风险排查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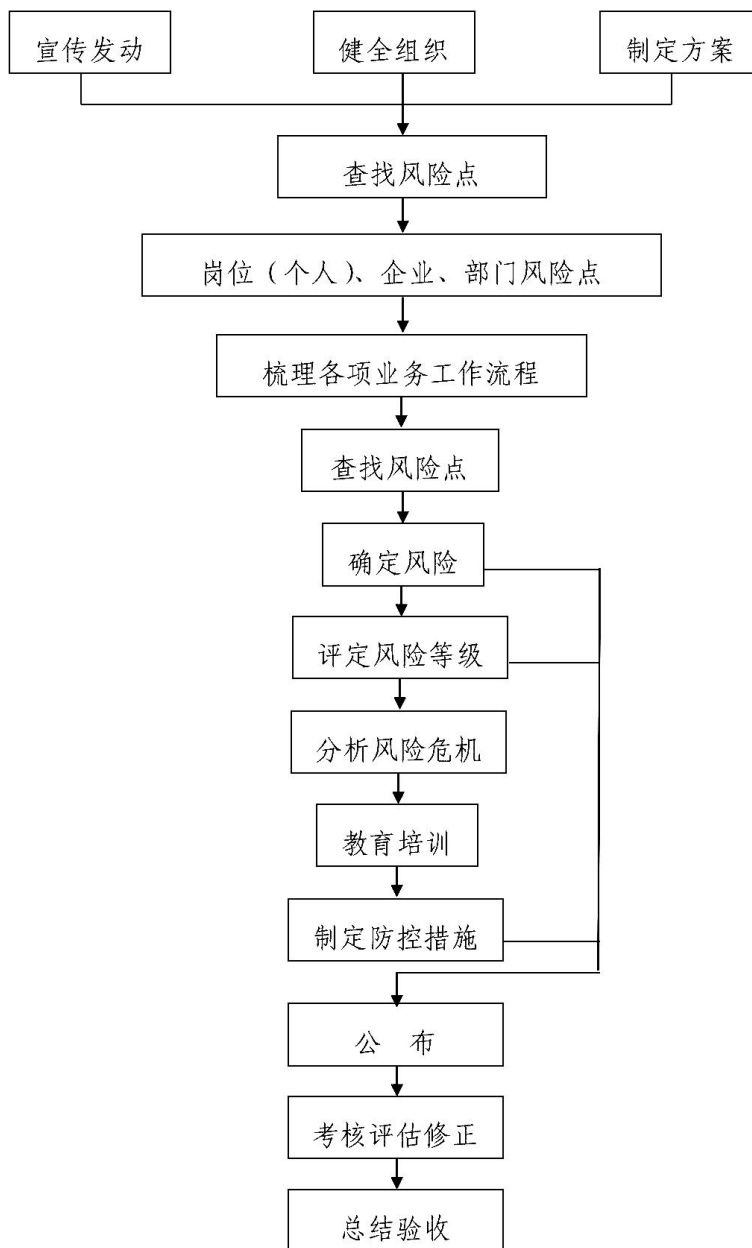
企业（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廉 洁 风 险	风险 点 内 容 及 等 级		
	风险 来 源		
防 控 措 施			
企 业 （部门） 负责人		分管 领导	
具 体 责 任 人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1.廉洁风险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每个风险点后用括号注明等级。

2.防控措施填不下可附页。

附件四

泰兴市国企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流程图



#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 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2〕13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根据市纪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洁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泰纪发〔2022〕11号）精神，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制定了《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 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廉洁风险防控是预防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不断创新反腐倡廉工作思想、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方式方法的重要抓手，对于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问题，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泰兴市纪委持续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为“廉洁国企建设”夯实基础。为持续深入开展泰兴市国企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使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逐渐形成闭环，增强工作实效，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特制定本闭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现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闭环管理，即是通过排查廉洁风险、找准风险点，及早、及时防控风险；构筑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网络；对已排查、查找出的廉洁风险及风险点进行评估修正、动态监控；最后通过有力有效的追责问责举措，实现廉洁风险防控动态管理，积极构建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附件1）。闭环管理工作应坚持“依纪依法、有的放矢、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便于操作、防控在先”的原则。

**第三条**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目标责任机制。各国有企业要明确重点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采取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等方式明确责任主体。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自己管辖的部门、工作流程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自上而下的廉洁风险监控网络，使违规违纪违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够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重点对“宣传教育、风险排查、预警防范、监督检查、提醒追责、修正完善”等六个方面提出指导性要求，旨在规范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基本流程，提高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实现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

**第五条** 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洁风险防控；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内部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管控职能，做好协助工作。

## 第二章 廉洁风险宣传教育

**第六条** 加强宣教、营造氛围，把廉洁风险宣传教育作为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企业文化建设特别是风险管理、廉洁文化建设活动中，深入开展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廉洁从业等教育，建立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岗前廉洁风险管理培训制度，通过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定期分析通报反腐倡廉形势、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增强主动防范廉洁风险的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第七条** 不断开展廉洁风险意识宣教，完善源头防控，积极开展岗位廉洁教育，因材施教。从内容上进行职业操守教育、廉洁从业教育、岗位风险教育、自我提醒教育。特别是对涉及“人、财、物、事”的关键岗位人员和新任领导干部发（放）廉洁温馨提醒语（卡）、廉洁教育“口袋书”，提高自身免疫力。从形式上坚持重要时段提醒教育、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家庭助廉教育。切实加强重要节假日、子女升学高考、住房搬迁、婚丧节庆等期间的廉洁提醒宣教，举办廉洁从业事迹报告会，组织重点（关键）岗位人员接受警示教育，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条** 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国有企业要加大宣教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宣传栏、网络等宣传媒介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广泛普及廉洁风险防控知识，促进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经营管理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人员以及职工群众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风险意识和自律意识，营造以廉为荣、以腐为耻的良好氛围。



### 第三章 廉洁风险排查

**第九条** 科学建立查找依据。各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作为具体组织开展廉洁风险及风险点查找的依据。

**第十条** 精准查找风险点。各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变化特点，合理确定工作周期，反复开展风险点查找工作。原则上各国有企业应结合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廉洁风险点查找工作，并及时对廉洁风险点登记情况进行同步更新。廉洁风险点查找的范围应覆盖所有区域、岗位、关键点，覆盖所有人员的活动；在实施查找时，应充分考虑同一廉洁风险点在不同外部条件下，出现不同的风险，充分识别各种潜在风险。排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清单”（附件2）。清单中特别要判定廉洁风险类型、等级，清晰描述每个风险点的产生条件、表现特征，以及在风险一旦失控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后果等。

**第十一条** 廉洁风险研判。各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廉洁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对排查阶段发现的廉洁风险及风险点应进行分类、分级，实时调整风险等级，逐级核定风险级别，并及时公告风险信息，提高风险研判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以便对各类风险点采取切实有效的针对性防控措施。

### 第四章 廉洁风险预警防范

**第十二条** 形成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在廉洁风险收集、识别、评估的基础上，要根据预警风险等级，及时稳妥予以处置，防止发生次生风险。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通过发出预警提示通知书的方式，向风险单位和个人发出预警。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到预警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预警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或防范措施，及时回复、报备。要突出抓好重大腐败风险的治理，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力量，有效地规避风险，防治腐败。

**第十三条** 通过预警防范机制，对重要、关键岗位人员在履行职责、经济活动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综合运用谈心督导、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组织处理等方式及时进行预警防范，防患于未然。

**第十四条** 科学进行廉洁风险预警分级。廉洁风险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预警（严重）、二级预警（较重）、三级预警（一般）。其中，三级预警推送给各单位自查自纠、堵漏补差，及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级预警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排查、督促整改，防止轻微问题演变成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一级预警推送给相关纪检监察组织调查核实。同时，实行预警处置和整改处置回告机制，实时跟踪验证处置情况，对处置不力造成

后果的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突出高风险重点管控。加大高风险等级风险点检查频率和监管力度，一、二等级的风险点要建立专门档案，强化风险防范手段、制度、管理措施，特别是一、二等级风险点每年要请市纪委进行1次全面分析、评估，确保高等级廉洁风险点可防可控。

**第十六条** 实时调整廉洁风险等级。各国有企业针对风险点的动态变化，须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实施动态评估分级。风险点自身发生变化；风险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因业务重组而发生岗位职能变化；工作中出现增加廉洁风险点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管理形式发生变化；同类型风险点或相关行业发生较大影响的廉洁风险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出现其他需要修订廉洁风险点的情形。

**第十七条** 快速响应廉洁风险预警。对于一、二级预警，各国有企业要立即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实施预警处理，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同时在第一时间上报企业纪检组织。对于三级预警，各国有企业须随时关注预警的风险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

**第十八条** 适时解除廉洁风险预警信号。各国有企业采用一定有效管理措施后，使发生廉洁风险预警的因素已得到妥善处置或消失，具备预警解除条件时，由预警发布单位及时解除预警信号。

**第十九条** 分析触发廉洁风险预警原因。预警发布单位要对触发预警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改进风险防范的措施和建议，督促完善防范措施，持续改进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针对不同风险点可能发生的后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原则，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实行风险差异化处置，加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确保关键时刻处置准、处置快、处置好。

**第二十条** 加强廉洁风险初期处置。发现廉洁风险或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时，监督检查人员应根据廉洁风险点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风险等级等，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并同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企业纪委报告，坚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一条** 强化廉洁风险源头防控。制定重要制度规定、实施重大项目、举办大规模活动时，应先期开展专项廉洁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廉洁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要抄送国有企业纪检组织，以便其督促执行。涉及“人、财、物、事”等事项审批必须把廉洁风险评估作为前置条件。

## 第五章 廉洁风险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加强防范措施落实的督查。各国有企业要结合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并根据风险点查找和研判结果，认真组织填报“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各国有企业要组织定期检查、例行检查、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掌握管辖范围内各项廉洁风险防范措

施落实情况。对一级风险点每季度至少督查1次，二级风险点每半年至少督查1次，三级风险点每年至少督查1次。各国有企业纪检组织通过廉洁风险大排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风险评估等方式方法，按照总体部署或工作计划，定期对廉洁风险点等级较高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强化监督。按照层级管理，建立科学的督查制度，把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结合起来，重点对廉洁风险点查找是否到位、检查评估是否科学、动态管控是否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风险预警处置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通过开展巡察、“回头看”以及内（外）部审计、效能监察等措施手段，对管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查缺补漏，督促整改，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十四条** 强化指导。各国有企业推进廉洁风险防控过程中，要主动加强对管辖企业的业务指导，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对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对职责梳理是否到位、风险排查是否彻底、风险识别是否准确、防控措施是否有效、党员职工群众是否满意等进行全面检验和监督指导，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每个环节、每个阶段的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十五条** 强化考核。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加大权重分值，把落实责任情况及开展廉洁风险教育、风险排查、风险防范、预警处置的情况、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效果以及综合工作情况纳入岗位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之中，一并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考核的计分范围，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领导人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与单位及个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挂钩。

## 第六章 廉洁风险提醒追责

**第二十六条** 在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内容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明确、责任主体明确的同时，通过岗位责任人自查、内部监管督查和外部监督检查，内部职能部门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警示提醒。

**第二十七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不落实防控措施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进行诫勉纠错、责令整改。对不认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防控措施不落实、监督和管理不到位，导致廉洁风险转化为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因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落实不力而出现腐败问题的国有企业或个人，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要求，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予以通报。

## 第七章 廉洁风险修正完善

**第二十九条** 实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动态管理。各国有企业要进行廉洁风险点清单周期性更新，因环境、设施、组织、人员、活动等变更而导致风险及风险点研判结果变化时，要对防控措施的适用性等重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适用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要及时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措施，健全完善制度。督促国有企业各级子企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廉洁从业与风险防控实施细则，从制度层面管理和约束员工，强化对行权履职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人、财、物、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以及业务一线员工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干成事而不出事。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紧紧抓住规范制约权力运行这条主线，通过审核权力清单、合理配置权力、开展廉洁风险教育、搭建监控平台、加强风险预警、推进阳光管控等，及时对各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进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运行风险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修正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制度和措施，实现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形成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针对今后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根据廉洁从业与廉洁风险防控有关实施方案、意见、办法，及时系统分析廉洁风险点，研究制定相关防控（范）措施，并适时对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第三十二条**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国有企业要把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步骤，及时认真部署实施。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的廉洁风险点的查找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党组织做好责任分工，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推进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工作的合力。

##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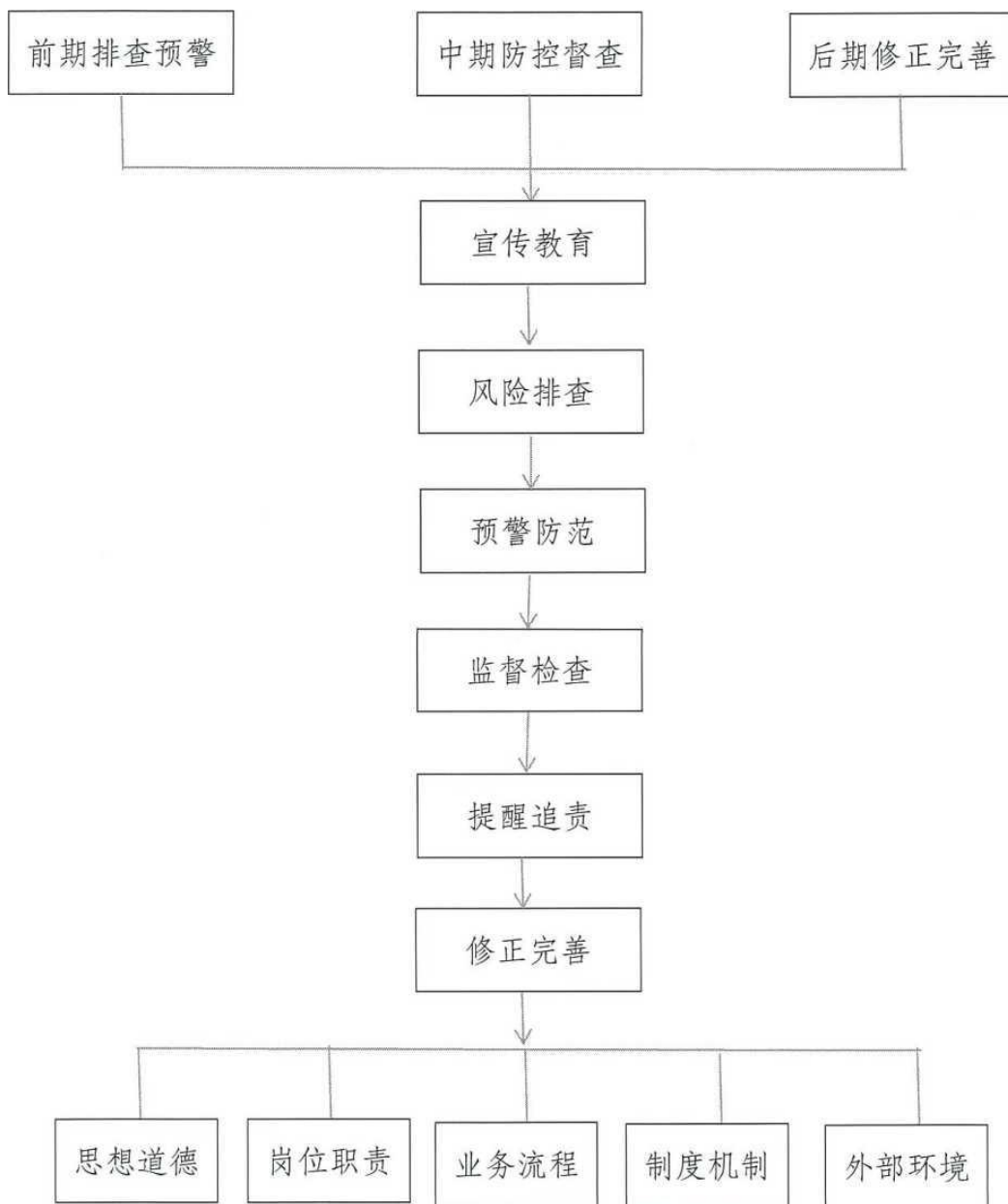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各区镇管理国有企业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流程  
2.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附件 1:

### 廉洁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流程



附件 2:

## 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 (姓名)	权力(自由 裁量权)清 单	廉洁风险 点及风险 类型、等 级	产生条 件、表现 特征	风险一旦失 控的情况下 可能导致的 后果	已制定的防控 措施(制度、 机制、工作流 程等)	拟制定的防 控措施(制 度、机制、工 作流程等)	备注
部门							
姓名							
姓名							
...							
...							

填表说明:

1.权力（自由裁量权）清单一栏，对照岗位主要职责和要求，对“人、财、物、事”等管理审批及业务权责等事项进行梳理确认后，填写如“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引进、评奖评优、招聘测试、费用审批、财务管理、物资管理、投资入股、基建工程、招投标等”等方面的内容；

2.廉洁风险点一栏要针对列出的权力（自由裁量权）清单，逐条排查，列出可能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的风险点；

3.防控措施要针对所列廉洁风险点提出，字数尽量控制在 300 字内（可附材料或流程图）；

4.集团公司总部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三级企业主要负责人，于每年一季度前把廉洁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书面清单和电子版），报送集团纪委。